

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修正草案

- 一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未有營養宣稱之下列包裝食品，得免營養標示：
 - (一) 飲用水、礦泉水、冰塊。
 - (二) 未添加任何其他成分或配料之生鮮、冷藏或冷凍之水果、蔬菜、家畜、家禽、蛋、液蛋及水產品。
 - (三) 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、咖啡、乾豆、麥、其他草木本植物及其花果種子。
 - (四) 調味香辛料及調理滷包。
 - (五) 鹽及鹽代替品。
 - (六) 其他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皆符合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得以「0」標示之條件者。前項所列食品，如提供營養標示，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之食品及食品原料，得免營養標示。